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4月15日 第7-8号 (总977-978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刘佳龙

阿力木江·阿布来提

吴莉媛

张媛媛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七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5号 ..... (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准刘红等150名同志为自治区特级教师的通知
- 新政办发〔2024〕7号 .....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 新政办发〔2024〕13号 ..... (1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 新政办发〔2024〕16号 ..... (16)

### 部门文件

- 2024年第一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新司公〔2024〕2号 ..... (20)

### 常务会议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等工作 ..... (24)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公路口岸建设等工作 ..... (25)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 (26)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棉花全产业链平稳健康发展等工作 ..... (27)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安排部署清明节假期重点工作等 ..... (28)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高质量推进新型工业化等工作 ..... (29)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等工作 ..... (30)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等 ..... (31)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新型工业化等工作 ..... (3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235号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七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4月3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4年4月12日

## 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七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根据工作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1996年9月2日自治区经贸委、工商局、新疆军区后勤部新经贸商字〔1996〕214号发布 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97号修订 根据2002年5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4号修正）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复垦规定》办法（1994年11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8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1998年5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6号发布）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

办法（1996年4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6〕49号批准 1996年4月24日自治区建设厅新建法字〔1996〕7号发布 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97号修订 根据2004年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1997年11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发布）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2011年4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发布）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2011年4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批准刘红等150名同志为自治区特级教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7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近年来，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躬耕教坛，潜心育人，涌现出一批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教师增强教书育人使命感、荣誉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刘红等150位同志“自治区特级教师”称号。

特级教师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希望被授予自治区特级

教师荣誉称号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希望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特级教师为榜样，始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大力弘扬并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以强国有我的使命意识，奋力开创新疆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附件：自治区特级教师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 自治区特级教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名）

乌鲁木齐市（14名）

刘红

乌鲁木齐市第19中学

孙建红

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李沁鄂	乌鲁木齐市第67中学
张焱冰	乌鲁木齐市第70中学
张新梅	乌鲁木齐市第66中学
张聚成	乌鲁木齐市第8中学
陆学芹	乌鲁木齐市第62小学
林 秋	乌鲁木齐市第16中学
孟亚林	乌鲁木齐市第92小学
祝 斌	乌鲁木齐市教育研究中心
曹丽霞	乌鲁木齐市第15中学
梁丽娟	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学
韩玉荣	乌鲁木齐市第10中学
曾 卫	乌鲁木齐市第130中学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6名）

叶 玮	伊犁州教育局教研室
成湘江	伊宁市第二十三中学
李明梅	昭苏县第四中学
聂 芳	奎屯市第四小学
高 强	伊宁市第二十三中学
戴永萍	伊宁市第二十四小学

#### 塔城地区（5名）

朱荣华	塔城市第一中学
刘文静	乌苏市第五小学
陈 丽	沙湾市第三中学

惠红瑞	塔城市第四中学
谢春华	额敏县第六中学

**阿勒泰地区（9名）**

王雪英	阿勒泰市北屯镇寄宿制中学
王 晶	阿勒泰市实验小学
甘 荣	吉木乃县高级中学
史东琳	哈巴河县初级中学
冯晨晨	富蕴县第一中学
成运平	青河县完全中学
乔 晖	阿勒泰地区第二高级中学
刘向红	福海县初级中学
陈 颖	阿勒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克拉玛依市（3名）**

孙玉红	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
陈新梅	克拉玛依市第十三中学
赵凤芳	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4名）**

张金桂	阿拉山口市中学
苟 熹	精河县高级中学
鲁艳红	温泉县哈日布呼中学
雷优秀	博乐市第九中学

昌吉回族自治州（8名）

马建萍	昌吉州第二中学
王卫红	昌吉州第四中学
李刚	昌吉州第一中学
李岚	昌吉州第五中学
杨君丽	昌吉州第二中学
赵凤娟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
赵宏运	昌吉州实验小学
潘庆昕	玛纳斯县教育工作服务中心

哈密市（6名）

师斌	哈密市第十五中学
孙凤荣	伊吾县中学
吴月红	哈密市第十三中学
张韦刚	哈密市第四中学
赵陆媛	哈密市中心幼儿园
窦长虹	哈密市伊州区三道岭小学

吐鲁番市（7名）

王郁荷	鄯善县育才学校
华瑞	吐鲁番市实验中学
严志	高昌区第一中学
李馨芳	托克逊县第一中学
罗梅	吐鲁番市实验中学
谢雪梅	托克逊县第一小学
魏延超	吐鲁番市教科研中心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9名）

卢有辉	且末县第五小学
吕春宝	库尔勒市实验中学
李淑敏	和静县高级中学
张 磊	巴州师范学校
柳 凯	巴州第二中学
奚 婷	库尔勒市第五中学
董青梅	库尔勒市第四中学
董 敏	且末县第一中学
裴广华	库尔勒经开区第一中学

阿克苏地区（13名）

叶 强	库车市第三中学
李红梅	阿克苏市天杭实验学校
李鹏生	温宿县第八中学
汪金萍	阿克苏市第十五中学
张春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教研中心
柯 明	库车市第十中学
姚文社	温宿县第一中学
郭 强	阿克苏地区第一中学
蒋新玲	阿克苏市天杭实验学校
程 华	库车市第八小学
甄世源	阿瓦提县第二中学
霍 颖	阿克苏地区第二中学
魏 龙	乌什县阿克托海乡麦盖提民汉小学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5名）

王海飞	阿克陶县雪松中学
吐孙买买提·尤努斯	阿图什市第一中学
李雪琴	克州第二中学
赵秀春	阿克陶县雪松中学
俞 静	克州第三小学

## 喀什地区（20名）

于启洋	喀什第二中学
马秀娟	泽普县第二中学
王文慧	泽普县第五中学
王晓盆	巴楚县第二中学
孙 浩	喀什地区教学研究室
李 华	喀什第二中学
李 芳	叶城县第四中学
肖卫红	疏附县第二中学
应新丽	疏勒县第四小学
张珍珠	喀什市教师进修学校
张 静	喀什第二中学
阿依先木古丽·阿不都瓦依提	岳普湖县第一中学
阿依姑丽·如则	伽师县巴仁镇第一小学
陈伦燕	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中学
周 艳	英吉沙县第三中学
胡振莉	莎车县第二中学



耿亚君	喀什第六中学
曹秀梅	喀什第六中学
董席静	岳普湖县第四小学
魏 娟	喀什第二中学

和田地区（13名）

马红岭	洛浦县教学研究室
马春丽	于田县 cec 希望学校
冯 涵	墨玉县第二小学
肉孜买买提·吾布里	墨玉县普恰克其乡中学
刘俊芳	和田县拉依喀乡中学
安秋影	和田市第一小学
杨 晴	和田市第五中学
希尔扎提·扎克尔江	洛浦县布亚乡中心小学
张豫红	和田市第五中学
陈红霞	洛浦县第二小学
周连菊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教研室
热萨来提·斯代合麦提	皮山县木吉镇第二中心小学
高志华	和田地区第二中学

自治区直属（7名）

王雪青	新疆大学附属中学
李凤丽	新疆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李鸿雁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荣 群	新疆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晏溶蔓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徐 健	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盛春晖	新疆实验中学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1名）

马长勇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一中学
王伟薇	兵团三中
王翠花	兵团二中
甘卫红	第六师五家渠高级中学
田 蔚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学研究和师资培训中心
刘 芳	第三师四十一团学校
刘 英	第五师高级中学
李 娅	第二师华山中学
李雪荣	兵团一中
李新东	兵团教育科学研究院
宋富平	第一师十团中学
陈建红	第十三师红星高级中学
陈春燕	第五师九十团学校
林海霞	第十师北屯中学
房 丽	兵团二中第十二师校区
赵中海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高级中学
施 跃	第八师石河子第一中学
贺 伟	第十师北屯高级中学
耿梁燕	兵团二中
钱 霞	第四师六十一团中学
曹玉会	第一师塔里木高级中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3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3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是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

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
- （二）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
- （三）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
- （四）坚持因地制宜，在整体设计基

基础上，鼓励各统筹地区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增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自治区职工医保的职工（含退休、退職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的资金筹集

**第五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出范围，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调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解决。

**第六条** 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再计入个人账户。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单位缴费费率缴费，纳入门诊共济保障范围，缴费期间不设个人账户。

## 第三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八条** 单位职工参保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按照单位缴费费率、个人缴费率之和缴费的，按单位职工建立个人账户。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个人账

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资金，划入额度按照个人账户改革时统筹地区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确定。

**第十条**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下列费用：

（一）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参保人员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的费用，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费用。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资金由参保人员按规定使用，可以实行家庭成员共济。实行家庭成员共济的，由参保人员本人向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增加人员，并签署个人账户家庭成员共济承诺书、资金使用授权书。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 第四章 门诊共济保障的内容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的内容包括以下：

（一）普通门诊费用保障（以下简称

“普通门诊保障”)。主要保障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疾病诊断、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检查、治疗、购药等费用。

(二) 门诊慢特病费用保障。主要保障实行门诊慢特病管理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治疗、购药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检查、治疗、购药等费用。

(三) 门诊特殊药品费用保障(以下简称“特殊药品费用保障”)。主要保障职工参保人员使用基本医保目录内的特殊药品进行药物治疗,实行“定患者、定医疗机构、定医师”管理,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药品费用。

(四) 门诊日间手术费用保障(以下简称“日间手术”)。主要保障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通过日间手术进行治疗的检查、治疗、购药等费用。

**第十四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进行疾病诊断、治疗、购药等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单次超过一定限额以上的部分,在普通门诊年度限额内由统筹基金按比例给予支付。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标准。

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单次起付标准原则上按照同级医疗机构首次住院起付线的10%确定,多次在普通门诊就医的从第二次起降低至首次住院起付线的5%;单次最高支付限额按照一、二、三级医疗机构

分别为300元、800元、1300元确定;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按4000元确定。随着门诊共济保障的实施,结合基金运行、门诊医疗需求相应调整。

普通门诊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0%、70%、60%,对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继续给予5个百分点的倾斜。未定级医疗机构参照一级医疗机构执行。

**第十五条** 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特慢病病种范围,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放化疗、肾透析等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经诊断需要门诊使用特殊药品且符合药品限定疾病范围的,按照特殊药品“三定”“双通道”管理,对患者用药全过程监督,执行特殊药品报销政策。

**第十七条** 将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日间手术纳入门诊共济保障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日间手术治疗的,统筹基金支付执行普通门诊起付线和住院支付比例。

**第十八条** 门诊特慢病限额、特殊药品门诊保障限额、日间手术限额共用职工

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原则上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在原基础上增加25%左右。超出职工医保年度限额的，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已办理门诊慢特病的，优先按门诊慢特病政策予以保障，超出门诊慢特病限额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按普通门诊保障政策予以保障。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不重复享受普通门诊保障待遇。

**第二十条** 不断健全完善门诊慢特病共济保障，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将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门诊医药费用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额预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第二十三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

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第二十四条** 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促进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加快全区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退休异地定居、长期驻外工作的参保人员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后，在统筹地区外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联网结算、报销。就医时未能联网结算的，凭其医疗保障凭证、医疗费用发票等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第二十六条** 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门诊共济保障范围，参保人员“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的支付比例参照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所需用药无法满足时，参保人员可以持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普通门诊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执行与本统筹地区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报销不受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异地就医备案等限制。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统计。就医地医保部门负责异地门诊就医、个人账户使用等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综合运用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等办法，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诱导开药检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对门诊就诊次数和费用异常的，暂停门诊医保直接结算，经调查、核实后，恢复医保直接结算，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统筹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工作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

高质量协同发展，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保障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各统筹地区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第三十三条** 各统筹地区要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重要意义。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计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办法执行原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参加职工医保的1-6级伤残军人建立个人账户，其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符合“三个目录”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剩余部分由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支付。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三个目录”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115号）同时废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新疆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政策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次全会和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暨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大会精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延链补链强链，扎实推进自治区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优化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出疆棉运费补贴

自2024年9月1日起，将棉花出疆运费补贴标准从现行的300元/吨下调为200元/吨。

## 二、纺织产品出疆运费补贴

(一) 棉纱及棉与其他纤维的各类混

纺纱产品：南疆地区（含南疆五地州，下同）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的产品40支以下600元/吨、40支以上（含40支）纱线640元/吨。其他地区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的产品：40支以下500元/吨，40支以上（含40支）540元/吨。

(二) 不含棉纤维的地产粘胶纱、毛纱、麻纱、地毯纱、聚酯纱（含包覆纱，不包括聚酯长丝）、桑蚕丝等各类纯纺或混纺纱线：南疆地区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的产品补贴560元/吨。其他地区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的产品补贴460元/吨。

(三) 织布类产品（包括梭织、针织本色坯布、染色布等）：纺织企业利用新疆地产棉纱、粘胶和聚酯产品等生产的织布类产品（包括梭织、针织本色坯布、染色布等）补贴900元/吨，利用超过50%以



上的非地产纱线生产的织布类产品（包括梭织、针织本色坯布、染色布等）补贴500元/吨。

### 三、地产聚酯纤维原料使用补贴

对使用地产聚酯纤维长丝、短纤在疆内就地转化为织布类产品（包括梭织、针织本色坯布、染色布等）的纺织企业，给予100元/吨的地产化纤原料使用补贴。

### 四、服装等产品销售和设计补贴

（一）服装、家纺、针织、产业用纺织品（不包含绳、索、带、塑料编织袋、编织袋等）、服饰配件等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按企业同期实现销售额的6%予以补贴。

（二）对承接疆内外订单代加工，收取加工费的服装、家纺、针织等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按南疆地区企业实际获取加工费的10%给予补贴。对其他地区的上述企业，按获取加工费的8%予以补贴。

（三）支持园区、产业集群、企业建设或联合建设服装、家纺设计中心或数字化设计平台，按设备和软件等投入给予30%、

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自治区组团参加亚欧博览会、国内外服装展会及宣传新疆服装品牌等活动予以支持。

### 五、企业生产用电补贴

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到户综合电价0.38元/千瓦时为基准，以用户实际用电价格0.33元/千瓦时为起点，财政对差额电价部分0.05元/千瓦时给予补贴。

### 六、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一）对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吸纳职工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入职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给予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月平均工资在2000—3000元（不含3000元），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月平均工资3000元以上（含3000元），按照每人4000元标准给予补贴，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予补贴。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吸纳职工稳定就业满1年的，按照此政策一次性补足差额部分。

（二）对新招录新疆籍职工：在纺织

服装生产企业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从第二年开始,每稳定就业一个月,每月给予100元的补贴;从第三年开始,每稳定就业一个月,每月给予200元的补贴。补贴至个人,补贴期限为2年。

### 七、社会保险补贴

对新招录职工的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按照企业为新招录职工企业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100%补贴。对新招录职工,按照个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的50%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劳动合同实际履行期限,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八、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招录职工,开展岗前培训,按每人2400元给予补贴;在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新疆现行培训政策执行。

### 九、人才引进补贴

对南疆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按照每50

名职工1个名额的比例享受人才引进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5万元,补贴年限为3年。按照上一年度企业在岗职工平均人数核定人才引进名额。

### 十、企业贷款贴息

按照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流动资金实际贷款利率(最高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补贴对象和条件按照自治区棉花办统一安排、由自治区和兵团工信等部门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一年一定。

### 十一、纺织印染补贴

(一)无水少水等新型印染技术投资补贴:对采用《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的印染工艺、《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年)》中推广应用的无水少水印染新技术、新工艺、新建盐回收及预处理设施并符合自治区“十四五”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的纺织印染企业,污水处理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的40%进行补贴,最高

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二) 印染投资项目专项补贴：对符合自治区“十四五”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的纺织印染企业，按照国家《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规范条件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并通过国家印染规范公告以及新建印花项目，按企业实际投资额的3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三) 印染专项补贴：对纺织印染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45%以上、且废水和盐排放达标，按企业实际印染废水排放量给予每吨3元的水质软化、预处理和除盐处理补贴。为提高印染产品疆内使用率，促进产业链延伸，服务地方产业发展需求。2024年印染产品未达到疆内使用率50%、2025年未达到70%的纺织印染企业，水质软化、预处理和除盐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予以减半补贴。

(四) 印染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对自治区“十四五”纺织服装产业规划中确定的污水处理厂接收来自纺织服装企业印染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排放

标准的，每吨补贴1.8元，对每个污水处理厂的印染污水达标处理补助以每日5万吨为上限。

## 十二、取消纺织服装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 十三、其他

在新疆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并在自治区备案、独立核算的，正式在册职工在20人以上(含20人)的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可享受上述第二项到第十一项政策。

本通知确定的政策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可根据执行情况适时修订。现行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本通知内容牵头制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3日

# 2024年第一季度备案登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4〕2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备案登记的4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3月29日

## 2024年第一季度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乌鲁木齐市（3件）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9月15日 乌政发规〔2023〕1号）

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3年11月21日 乌政办规〔2023〕13号）

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及大病保险政策有关内容的通知

（2024年1月18日 乌政办规〔2024〕1号）

### 塔城地区（1件）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9月7日 塔行办规〔2023〕1号）

### 克拉玛依市（1件）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3年10月25日 新克政规〔2023〕5号）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年11月20日 博州政发规〔2023〕1号）

### 吐鲁番市（2件）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通知

（2023年8月15日 吐政办规〔2023〕1号）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0月29日 吐政办规〔2023〕3号)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件)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3年12月25日 克政办规〔2023〕3号)

#### 喀什地区 (1件)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3年行署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3年10月31日 喀署办规〔2023〕4号)

#### 和田地区 (2件)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

(2023年3月10日 和行办规〔2023〕1号)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1月2日 和行办规〔2024〕1号)

####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件)

关于加快推动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3年5月15日 新发改规〔2023〕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做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关

工作的通知

(2023年5月15日 新发改规〔2023〕4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

(2023年5月16日 新发改规〔2023〕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年5月19日 新发改规〔2023〕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

(2023年6月15日 新发改规〔2023〕6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7月24日 新发改规〔2023〕7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电力市场独立储能参与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023年7月26日 新发改规〔2023〕8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3年12月4日 新发改规〔2023〕1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售电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12月16日 新发改规〔2023〕13号)

**自治区教育厅（1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月29日 新教规〔2024〕1号）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2月31日 新科规〔2023〕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3年5月15日 新工信规〔2023〕1号）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2月14日 新民宗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2月14日 新民宗规〔2023〕3号）

**自治区公安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023年11月30日 新公规〔2023〕1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2023年12月19日 新人社规〔2023〕5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3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3年8月30日 新建规〔2023〕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

（2023年12月15日 新建规〔2023〕14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21部门关于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23年12月25日 新建规〔2023〕15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2023年12月20日 新农执规〔2023〕3号）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023年11月10日 新退役军人规〔2023〕1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法》的通知

（2023年7月31日 新市监规〔2023〕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2023年11月28日 新市监规〔2023〕8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6件）**

关于优化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审批流程的通告

（2023年7月26日 新药监规〔2023〕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从业人员普法学习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9月4日 新药监规〔2023〕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2023年9月8日 新药监规〔2023〕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规程》的通知

（2023年10月31日 新药监规〔2023〕6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11月1日 新药监规〔2023〕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减免责“四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1月29日 新药监规〔2023〕8号）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2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9月1日 新广规〔2023〕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2024年2月2日 新广规〔2024〕1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10月25日 新医保规〔2023〕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2023年12月12日 新医保规〔2023〕4号）

关于将肘关节稳定术等125项诊疗项目高滋斑露等44个医疗机构制剂调整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月26日 新医保规〔2024〕1号）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 研究《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等工作

2月22日下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研究《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实施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和2023年度“天山奖”奖励决定有关事宜，安排加强油气领域科技合作等工作。

会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是全区上下做好全年工作的重要遵循。要锚定“五大战略定位”，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坚定信心、鼓足干劲，以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为抓手，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对照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把解决群众和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要努力建设农业强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八大产业集群”，积极构建具有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教育人才支撑；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会议研究了关于授予8位外国专家2023年度“天山奖”的决定。会议指出，要大力实施科技兴疆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要深化“四方合作”和科技援疆机制，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用好人才发展基金，强化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加快培养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要推动相关领域产学研国际合作和人才交流，大力吸引集聚海外优秀科技人才及各类紧缺人才，帮助攻克我区科技发展瓶颈。要加快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外籍人才管理体系，为外国专家施展才能、实现事业梦想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引导鼓励他们积极参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指出，新疆是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要以怀柔实验室新疆基地建设为重点，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科技创新，培育能源领域重要战略科技力量。要聚焦油气勘探开发和特色油气转化技术，开展超深层油气勘探及高效开发、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老油气田提质增效、特色油气资源转化等，加快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和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攻克一批“卡脖子”难题，更好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公路口岸建设等工作

3月2日晚，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研究公路口岸建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会议指出，加快推进别迭里口岸开放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吉元首重要共识、中国—中亚峰会成果清单的具体措施。要加强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口岸通关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口岸如期开放。要进一步扩大我区对外开放水平，拓展经贸、基础设施、交通、能源资源、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合作领域，不断深化与周边国家特别是中亚五国的交流合作。

会议指出，要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全方位沟通交流机制，丰富多样化融资渠道，搭建优质的产融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服务保障体系。要围绕打造“八大产业集群”，继续深化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会议指出，要整合构建数据有序流通、高效配置的全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以数据服务便捷化、运行高效化、监管精细化、决策科学化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要紧盯统筹管理、数据标准、数据目录、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数据服务、安全保障等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批数据要素重点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创新政府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大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力度，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建设，不断提升涉外法治服务水平。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更好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及时清理不符合发展实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深化行政争议多发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依法行政工作，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 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3月15日，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要切实落实政府责任，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建设管理工作格局。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我区水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有条件、基础好的地区先行打造示范样板，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提升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

会议指出，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坚持规划引领，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开发等重大关系，科学合理确定历史城区范围，既要守护好、传承好、展示好历史文化风貌，又要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对危旧建

筑进行修缮改造，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生产生活环境品质。要加强文旅融合发展，寓文化于旅游之中，进一步丰富“吃、住、行、游、购、娱”业态，带动更多农牧民就业增收。要积极借鉴其他省份在旧城改造、文旅规划、业态引进、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果，让历史文化名城在有效保护中“活”起来。

会议要求，要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引领作用，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公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创造有温度的执法环境。要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实，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免申即享”机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要进一步拓宽融资贷款渠道，强化政、银、企协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力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效率，有效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 研究棉花全产业链平稳健康发展等工作

3月22日下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棉花全产业链平稳健康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春耕春播等工作。

会议套开了自治区棉花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政策调整优化方案》《自治区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发展2024年度工作要点》。会议指出，要抢抓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契机，充分发挥新疆棉花资源和产业在全国经济大局中的重要作用，以建设国家优质棉基地、提升棉花品质和延伸棉花产业链为中心任务，坚持“兵地一盘棋”，加快构建现代化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体系。要紧盯棉花春播生产，抓好“干播湿出”等增产关键技术落实，提高单产水平。要突出抓好南疆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补齐产业链短板，培育一批产业集聚度高、带动就业显著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要加快建设国家级棉花棉纱交易中心，推动期货现货联动，加强与周边国家棉花与纺织服装市场互联互通。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保障棉农收益。

会议指出，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既定项目能开工的抓紧开工、能往前赶的往

前赶，努力形成更多工作成果。对储备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强化要素保障，切实提高效率，条件成熟后立即转为新开工项目。要全面深入落实“六重清单”，以“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实行挂图作战、清单化管理，加强调度督促，形成“大抓项目”的攻坚氛围。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发挥我区风光资源优势，坚持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协同发展，构建多元化开发利用格局。要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推动氢能产业加快发展，支持绿色、低碳、高效的智算中心建设，打造全疆算力“一张网”，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体系。要推进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更好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要抓紧抓实春耕备耕工作，细化春季田间管理，全力以赴保障好种子、化肥、农药、滴灌带等生产资料的储备供应。要保障农村交通、水利、电力畅通，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进良种良法良机良田深度融合，落实落细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实现今年粮食目标任务和农民增收开好头、起好步。要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开展农业节水灌溉，为春耕生产提供有力用水保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 安排部署清明节假期重点工作等

4月3日晚，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推进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工作，安排部署清明节假期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是全区实施“煤改电”二期工程的最后一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进度、倒排工期，梳理剩余工作量，确保工程按期高质量完成。要严把原材料和设备质量关，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要宣传好“煤改电”各项惠民政策，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电采暖设备，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各族群众安心、放心、暖心。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7部政府规章的建议（草案）》，决定以议案形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形式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7部政府规章。会议指出，要统筹好“立、改、废”，把握好“时、度、效”，紧盯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等重点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更好保障和推动新疆高

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加快出台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依法推进垃圾分类。要加快形成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处理原则的循环经济体系，推进前端深度覆盖，提高中端收运水平，增强末端处置能力，实现生活垃圾闭环管理。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级财政部门要管好“钱袋子”，加强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做好项目调度，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取得更多实物工作量。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执行2024年支出预算，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到应保必保、该压必压，把更多“真金白银”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清明节假期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交通疏导，强化火源管控，大力倡导文明祭扫，及时排查消防隐患。要组织好春耕春播，推进良种良法良机良田深度融合，为增产增收夯实基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 研究高质量推进新型工业化等工作

4月12日下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高质量推进新型工业化、国土绿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安排部署政府系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把推进新型工业化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区战略，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提供坚实支撑。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强化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凝聚推进我区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和林草资源保护，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林草产业，加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积极推动城市绿化工作，坚持从我区城市实际出发，不断拓展城市生态空

间，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要全力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坚持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大力推广“三北”防护林工程固沙、光伏治沙等模式，全力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

会议指出，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制度创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分区管控要求，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抓好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疆。

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把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贯穿始终，以一以贯之的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充分发挥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抓好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力戒形式主义，提升深入调查研究、推动问题解决的能力，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 研究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等工作

近日，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深化同援疆省市产业合作等。

会议指出，要认真落实《自治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突出强基础、提效能、重保障，构建“数智化”数字政府。要统筹建设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升级改造电子政务网络，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要打造全面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底座，开展数据资源归集治理，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要深入开展数字便民利企行动，聚焦文化、医疗、教育、就业、金融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扩大公共服务覆盖范围，解决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

会议强调，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坚定坚决扛起建设美丽新疆的政治责任，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要充分依托央企在技术、经验、人才等方面优势，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开展合作，推动实施一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重大项目。要加快形

成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处理原则的循环经济体系，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补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链条，让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

会议强调，要统筹用好援疆资源力量，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建设，高质量承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链条式、集群式转移，着力构建具有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全要素、全过程、全周期优质服务保障，促进各类合作项目尽快落地，加快培育壮大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规则》等四项规则。会议强调，自治区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带头执行各项工作规则，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要努力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上升到制度层面，为提升行政效能提供制度保障。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等

4月25日下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研究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安全生产等工作。

会议指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锚定新疆“五大战略定位”，抢抓重大历史机遇，在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要深入推进“八大产业集群”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怀柔实验室新疆基地（新疆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作用，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定不移推进“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全力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做好城市绿化工作。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中亚五国务实合作，深化与东中部、东北地区务实合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发挥我区能源资源优势，加快建设以新能源为重点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西电东送”能力。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南疆为重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为主线，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安排，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推动各族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会议研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强调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安排立改废释，抓好立法计划实施，确保立法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规范性。要严格立法程序，把工作重点放在提升实效、突出特色、解决问题上，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要加强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沟通联动，坚持开门立法，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会议强调，要加强对各地州市财政预算执行工作的调度、督促、指导，提升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及时研判出现的各类问题，提出应对措施。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对基层“三保”运行监测，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会议指出，“五一”假期临近，要驰而不息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和场所的安全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大力发展地摊经济、夜市经济，把早市夜市开起来，让城市充满“烟火气”，带动群众灵活就业创业。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 研究推进新型工业化等工作

5月7日上午，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推进新型工业化、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旅游、安全生产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把推进新型工业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区战略，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重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加强财政与金融、投资、环保、科技、土地等各类政策协同联动，形成叠加效应。要面向产业需要，大力培养急缺人才和高端人才，建设产业工人队伍，为新型工业化提供人才支撑。

会议指出，要促进新疆中医药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动能，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增进各族群众健康福祉，更好服务文化润疆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要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健全与新疆发展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学科专业建

设，吸引培育一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要建设一批特色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支持引导国内中药龙头企业来新疆投资落地。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会议强调，要解放思想、打破常规，进一步丰富和创新旅游业态，延伸“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条，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游客体验感。要加密航班频次，加大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引客入疆”力度，擦亮“新疆是个好地方”名片。要系统谋划、规划全区旅游线路，提升改造卫生间、加油站、停车场、通信基站等基础设施，着力解决“三难一不畅”等问题。要进一步深化“同心护旅”专项行动，持续整顿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旅游环境。

会议强调，要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属地、部门、企业各方责任，以煤矿生产、道路交通等领域为重点，紧盯危化品、建筑施工、矿山、城镇燃气、旅游景区等，加强重点场所、灾害易发区和气象、水情等监测预警，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